|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问题  | 整改措施  | 责任单位  | 整治目标  |
| 1  |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城区近郊砂石料场、建筑垃圾等堆放场未全部达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要求。二是建筑工地及拆迁工地扬尘管理日趋规范，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标准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城区道路两侧以及部分闲置用地绿化率虽然有一定提升，但裸露黄土地二次扬尘污染问题依旧突出。四是城区道路清扫率虽然有所提升，但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参照盘锦等其他城市还有一定差距。五是城区垃圾、落叶、枯草焚烧现象屡禁不止。六是露天烧烤现象突出，餐饮油烟整治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1、进一步强化管理。全面落实《营口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重点、难点、热点扬尘源的查处和管理。 2、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扬尘污染各项日常监管制度和工作任务，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扬尘污染整治深入开展。 3、及时清理城区内垃圾、落叶、枯草，避免着火隐患，杜绝各类焚烧现象。 4、强化源头管控。住建部门要做好规划，审批部门强化审批，对人口密集区严禁新建烧烤等经营项目。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巡查，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对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的业主进行查处，同时建立工作台账，组织业主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强化部门联动。对未安装或多次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的业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不预年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      | 城市精细化管理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达到整治标准要求。  |
| 2  | 站前区植物园周边部分居民仍存在燃烧散煤现象，未全部实现“环保炉具+洁净型煤”的替代模式，冒黑烟现象较为严重。  | 1.市发改部门牵头，对散煤清洁化工作进行调度、考核，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推进散煤清洁替代工作；按照省散煤治理实施意见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意见或方案，明确具体项目；组织制定我市洁净煤生产配送中心建设总体方案，推进散煤替代工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加大清洁煤补贴力度，严格贯彻落实《营口市散煤替代实施意见》。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 冒黑烟现象遏制  |
| 2.加大煤炭质量的查处力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煤炭销售网点进行检查，依法取缔非法散煤销售网点及城市禁燃区内散煤网点，从源头上控制散煤。同时对优质燃煤供应企业和散煤销售网点的型煤是否达标进行跟踪、抽样监测检查，禁止销售高硫煤。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城区主要路口加强流动散煤运输车辆的查处。  | 市交通运输局  |
| 3.加强管理，避免散煤死灰复燃。站前区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建立环保型煤配送体系，选用既符合标准又能达到居民满意的环保型煤，同时加大环保型煤补贴力度，利用价格优势推进环保型煤的使用。二是强化检查。利用村民自治组织对用户进行包片巡查，对发现使用散煤的用户进行说服教育，同时对已购散煤按照同等价格进行回购，同时积极推进周边居民煤改电或搬迁。  | 站前区政府  |
| 三是建立散煤溯源制度。对居民使用散煤销售网点进行溯源，加大散煤销售网点的查处力度。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作为老工业基地，钢铁、装备制造等已成为我市支柱产业，每年1400多万吨的高耗煤量。目前我市氮氧化物指标减排压力及环境空气质量压力较大， 2015年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43116.08吨，辽宁省下达营口市“十三五”期间，到2020年氮氧化物比2015年下降17.2%。2017年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总计为42171吨，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20305吨，占48.1%）。同时，我市钢铁行业排放的PM2.5占总体固定源贡献份额的52.08%，造成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艰巨。  |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组织钢铁行业企业编制具体改造方案，提前启动我市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确保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开发区政府、老边区政府、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  | 2019年启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年底前完成重点排污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
| 4  | 大石桥市镁制品生产方式落后，无组织排放依然严重；同时区域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滞后，产业结构调整和矿山资源整合等问题依旧突出。  | 1.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市工信局牵头，借鉴海城市的先进经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和支持镁质耐火材料产业节能减排、提档升级。大力扶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提高产业发展质量。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 达到中央督察整改工作要求  |
| 同时，大石桥市要加快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批复，按照《南楼地区区域性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营口市镁产业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实施计划（2018年—2025年）》，确立的近期、中期、长期目标针对南楼开发区等镁制品企业集聚区的整体环境问题，开展环境综合整治。 2.对照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提标改造工作。大石桥市政府要严格按照省时间表开展对标整治，严格贯彻落实《大石桥市镁质耐火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对标整治工作，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企业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  | 大石桥市政府  |
| 5  | 我市为港口城市，中重型柴油车为主要运输车辆，占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比例较大，也是我市臭氧指标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  | 1.交通部门应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建立超标排放车辆维修治理体系，逐步引导超标排放车辆进厂维修。  | 市交通运输局  | 中重型柴油车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逐年下降。  |
| 2.加快油品升级。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整体推进我市车用油品升级、保供工作，按照国家部署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推广使用工作，届时，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油品升级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油品质量检查等工作。  |
| 3.严格成品油市场准入，禁止企业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重点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开展车用柴油质量专项检查工作。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开展销售环节车用尿素质量监督抽检。对抽检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商务局配合  |
| 4.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出台鼓励政策和强制措施。市公安局应加强外埠车辆转入监督管理，对纳入国家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转入登记。加大“黄标车”上路打击力度，积极引导“黄标车”按规定拆解。  | 市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配合  |
| 6  | 从2018年1-10月份监测数据来看：截至10月底，营口市臭氧（O3）浓度为190微克/立方米，超标18.8%，在全省14个省辖城市中营口市臭氧平均浓度最高，较同期出现上升，在未达标的93天中，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有70天，占比高达75.5%，较同期相比上升20.5%。从臭氧高值分布来看，营口市与周边地市相比，160微克/立方米以上浓度值分布最多，“峰值高、高值多”是营口市臭氧污染特点，且这一特点，严重影响营口市空气质量达标比例，进而影响营口市省定目标完成情况。  | 1.开展臭氧污染研究。臭氧是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在一定温度光合作用下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开展臭氧污染研究，推动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控体系，在重点行业的试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 2.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执行《营口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与削减工作实施方案》，环保、发改、工信、公安、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海事、行政审批等部门各司其责，从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农业源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长效管理体系。  |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配合    |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任务，臭氧污染有效控制。  |